**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任教組別 | □一般通識組 □語言中心  □體育教學組 |
| 現任職稱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 |
| 申請職稱 | * 講師-積分需達100分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150分、論文篇數至少2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 * 副教授-積分需達200分、論文篇數至少3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2件 * 教授-積分需達300分、論文篇數至少5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3件 | | |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15件）

| 現職級教師  資格起資年月 | | 民國 年 月 日 |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六年內)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 | 研究  成果  分類 |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 |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 |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分數  C×J×A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積分(Sn=S01+S02+S03+......) | | | | | | |  |
|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抵論文積分表 | | | |
| 折抵項目名稱 | |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A/B 類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 |
| 序號 | 類別 | 名稱 | 計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 | |  |

送審人簽名：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其中代表作為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InCites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5.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SCIE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6.教授其代表作應為Original Full Article，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代表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附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不得作為代表著作（但JIF≧10除外）。

7.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主論文為與代表作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8.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主論文與代表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作者不在此限。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二、研究成果計分：除學術期刊及產學研發成果有計分之外，其它研究成果均不計分。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列第1點至第3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類、刊登雜誌分類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類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列第三目至第五目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  |  |
| --- | --- |
|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
| 論文性質分類 | 加權分數(C) |
| 原創性論文 | 3分 |
| 簡報型論文 | 2分 |
|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 2分 |
| 個案報告 | 1分 |
| 註1：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 |
|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
| 國內外期刊分級 | 加權分數(J) |
| SCIE、SSCI、A&HCI及EI之期刊 | 5分 |
| THCI、TSSCI | 4分 |
| 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 3分 |
| 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 2分 |
|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
| 作者序 | 加權分數(A) |
|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5分 |
| 第二作者 | 3分 |
| 第三作者 | 1分 |
| 第四作者以後 | 0.5分 |
| 註1：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 |
|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

（二）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  |  |
| --- | --- |
| 著作種類 | 計分 |
| 學術專書(註1、2、3) | 180分 |
| A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 90分 |
| B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 60分 |
|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1) | 45分 |
| 技術報告 | 40分 |
|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4：以最新版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收錄資料為。 | |
| (三)專利獲證之計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標準計分。  (四)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標準計分。  (五)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標準計分。 | | |

1. 不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類獎項，得依下列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類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類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類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
2. 不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列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A類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180分、B類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90分(以最新版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收錄資料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3. 不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
4. 上述第（一）目至第（三）目各目折抵分數之總合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